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公司于2016年10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10060号)。主要内容为:佳都科技董事会在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实施每10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议后,公司仅将其对外披露,迟至8月31日才进行审议并形成将控股股东提议方案延至年底实施的意见,其行为对投资者预期造成重大误导。佳都科技时任董事长刘伟、梁平、许杰、胡少苑、刘敏东和欧阳立东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未及时审议控股股东提议方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佳都科技时任董事刘伟、梁平、许杰、胡少苑、刘敏东和欧阳立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立即予以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时任有关责任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决议并实施相关方案,对内严格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监控制度,保证公司以后及时、公开、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6号)及《关于

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7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未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龙涛2014年涉嫌违法损害了公司利益,在相关事项中,佳都科技受让龙涛持有的代垫款项4,520.88万元,佳都科技2015年4月3日、2016年3月17日合计受让龙涛持有的代垫款项1,066.98万元,属于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但是公司未按规定予以临时公告,也未按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2)未对外披露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1月7日至4月19日期间,公司分9笔向关联方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隆”)以预付款的名义付出资金共计2300万元,于2016年12月全部收回,并于2017年6月收到利息99.96万元。但是公司延迟至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倒置、信息披露延迟的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等规定。

(3)关联方担保审议程序违规。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29日,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天盈隆(持股比例51%)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相关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15年12月,公司对外转让天盈隆33%股权,在转让完成后持有天盈隆18%股权,且因公司总裁梁平兼任天盈隆董事长,天盈隆成为佳都科技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对关联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二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予以警示。

公司时任董事兼总裁梁平、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现任财务总监王淑华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对梁平、尤安龙、王淑华予以警示。

3、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18年8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1)天盈隆原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告称,以4,000万元转让天盈隆33%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天盈隆18%股权,天盈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时任总裁梁平兼任天盈隆董事,天盈隆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年1月7日至4月19日,公司分9笔向天盈隆以预付款的名义付出资金共计2,300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4%,但公司迟至2016年6月29日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对外披露相关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不及时,信息披露不及时。

(2)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出售子公司股权公告时,存在对天盈隆2笔合计3,3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公司未按规定在公告中披露前述担保事项以及担保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信息披露不完整。上述2笔担保分别于2016年9月26日、2016年11月9日到期并履行完毕,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第9.1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尤安龙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函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00—2: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12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00—2: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公告。
- 三、参会人员
-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要交易方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国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
- 2、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方式
- 联系人:韩韵 施季清
- 电话:0580-8021228
- 传真:0580-8021228
- 电子邮箱:jinyingqifund@126.com
- 六、其他事项
- 公司将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回答的主要问题。
-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7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www.sse.com.cn)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5号、018号、061号)。

二、本次诉讼撤诉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就本案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琼01民初65号】,法院裁定内容为:“本院认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576,160.38元,减半收取计287,580.19元,由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已撤诉,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琼01民初65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126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8半年报披露,公司对河南金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本息共9,027.76万元的借款,账龄在4-5年,同时,公司还对其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金丰矿业的关联关系,公司对其提供借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金丰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至国资或自然人层面),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3)金丰矿业最近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借款的可能,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财务事项
9.半年报披露,公司营业收入为69.33亿元,去年同期为58.01亿元,同比增长19.5%,而归功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亿元,去年同期为6,461.52万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对公司自产产品价格及各项成本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原因。
10.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06亿元,比上期期末5,522.29万元增长近91.15%,主要是通过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另外,附注披露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票据2.0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未通过票据结算货款增加的原因;(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大于期末应收票据总额的原因。
11.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7.78亿元,比上期期末4.97亿元增长近56.71%,原因为铝精深加工产品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另外,附注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87亿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1.89%,计提的坏账准备为3,56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铝精深加工产品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款项回收是否按账龄是否发生坏账,是否存在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延长的情况;(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并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足,是否存在通过账龄划分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
12.半年报披露,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中按预付对象归属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中第二名的余额为9,310.55万元,预付期间为2-3年。请公司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对应的具体业务情况以及尚未支付的主要原因,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13.半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中煤炭技改项目的期末余额为1.81亿元,工程进度为98%,请公司说明具体的工程进度情况,包括历年的增加金额及转回金额,以及是否存在不及时转回的情形。
14.半年报披露,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为2,190.75万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损益项目为1,837.6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

针对上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9月1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改。”
公司已正式积极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3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与浙江悦泰慧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泰科技”)交易各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就《收购框架协议》之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拟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拟终止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时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拟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公司拟定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等内容,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复牌。现就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能使上市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拓展至汽车悬挂系统及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二)本次重组的框架
- 1、主要交易对手
- 陈余良,悦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悦泰科技67.5297%股权;
- 陈宇忠,悦泰科技法人代表,直接持有悦泰科技6.3922%股权;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业锐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2412室,持有悦泰科技9.6029%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投资机构拟先行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悦泰科技26.4752%股权,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业锐加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悦泰科技部分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悦泰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100%股权。悦泰科技100%股权预估值为6.8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暂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悦泰科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组进行期间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应公告中对外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已履行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金鹰股份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停牌满1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停牌满两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发生变化,公司与交易对方在预案出具及披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分歧,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同时,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申报,对相关知情人有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预案所需的工商底档、董事办信息、财务信息以及相关承诺等文件,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多次沟通、磋商。但是由于原框架协议约定的由其他投资机构先行以现金方式收购悦泰科技部分股权的工作经各方努力仍无法完成,交易各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子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相关的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申请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因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重组方案涉及的事项较为复杂,原计划拟定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将予以延期。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9月28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重组相关预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将继续停牌,待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发布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二、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小天鹅进行资产重组,重组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与美的总部大楼B2-20楼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居材料及配件的生产、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管理、进口代理;从事国际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可经营股权投资、为会员提供投融资服务;从事教育、医疗产业;家电售后服务、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设计;品牌管理;广告传媒;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技术服务、研发及检验检测;对金融领域进行投资;经营金融租赁及支付领域的专项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发放贷款、汇兑业务)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9-18
证券代码	000333.SZ
证券简称	美的集团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注册地址	江苏无锡高新区新洲路长江国际R1808号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工业电器产品;研发:家用电器;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洗涤服务;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外);家电维修服务;对外承接工程技术服务;对信息咨询服务;对金融领域进行投资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7-03-28
证券代码	000418.SZ,000418.HK
证券简称	小天鹅,小天鹅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1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息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息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息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核心管理人员蒋苏雯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日期
蒋苏雯	161,490	72	4.50	2018年9月10日

截至2018年9月1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增持人员已增持公司股份共10,87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99%),增持金额合计约4,998万元,具体已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增持金额(万元)
蒋苏雯	2,473,000	0.1115%	1,150
张松山	3,486,000	0.1576%	1,603
张松山	1,081,400	0.0487%	500
汪敏刚	220,500	0.0099%	100
李奕奕	1,080,000	0.0481%	500
陈宇忠	1,071,984	0.0480%	493
李维	927,000	0.0420%	416
陈宇忠	332,000	0.0150%	155
陈宇忠	189,100	0.0086%	90
合计	10,872,754	0.4899%	4,998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人员增持股份所需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或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